

# 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

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3〕64号

---

## 关于对江苏永方轨道科技有限公司采取 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当事人：

江苏永方轨道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格朗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朗富）收购人。

经查明，江苏永方轨道科技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2022年11月，江苏永方轨道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法院裁定拟获得挂牌公司格朗富的控制权。截至目前，江苏永方轨道科技有限公司仍未披露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江苏永方轨道科技有限公司未及时披露收购相关文件，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

披露规则》) 第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 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我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江苏永方轨道科技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你方应当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特此告诫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 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 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 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

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3 年 7 月 13 日